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》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全体监事推选职工监事张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收购江机民科）终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收购江机民科70%股权募投项目有利于保护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，且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研发中心建设）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